

通 知

关于开展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1〕25号）要求，2021年农业农村部将遴选100名青年农业科技人才，纳入“十四五”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为做好我校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基本条件

（一）中国国籍，矢志爱国奉献，热爱三农事业。坚持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二）前沿交叉学科、种业及耕地创新领域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科教人员；其他领域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科教人员。

（三）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活力，对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态势有较前瞻的把握。研究方向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求，预期成果具有带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发展的良好前景。

（四）具有从事相关研究必需的科研条件及精力。

（五）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推荐名额分配

我校推荐总数不超过8人，各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00 前, 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交流中心 511 办公室,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逾期视为放弃。

(二) 各单位报送的材料需包括:

1. 《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校内申报)》(附件 1) 纸质版一式 1 份及其电子版(Word 文件);

2. 《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汇总一览表》(附件 2) 纸质版 1 份及其电子版(Excel 格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健枫 李征

联系电话: 87082577

电子邮箱: fazhanke@nawfu.edu.cn

附件: 1. 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校内申报)

2. 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汇总一览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发布时间: 2021-08-20 xx 发布部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